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美城通知，美城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期結束前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至0.1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0股由美城持有的配售股份。

假設9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美城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000,000,000股股份減至2,0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由75%減至51%。

本公告乃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通知，美城與德健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期間(「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以私人配售(「配售事項」)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至0.12港元向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0股由美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然而，配售代理不會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1及A3(a)條禁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的期間進行任何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9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4%。於本公告日期，美城持有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9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美城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0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持股量減至51%。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9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的股權結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 股權(假設960,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控股股東	3,000,000,000	75	2,040,000,000	51
公眾	<u>1,000,000,000</u>	<u>25</u>	<u>1,960,000,000</u>	<u>49</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u></u>	<u><u>4,000,000,000</u></u>	<u><u>100</u></u>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預期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仁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